

1.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  
 2. 地籍調查之範圍，應包括所有之土地，不論其所有權人為何人。  
 3. 地籍調查之方法，應採用實地測量與地籍圖繪製之方法。  
 4. 地籍調查之經費，應由各區公所負擔，並由縣政府補助之。  
 5. 地籍調查之進度，應由各區公所定期向地籍課報告。

(1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結果

(1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2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3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4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5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6) 關於地籍調查之實施，應由地籍課負責辦理，並由各區公所協助之。

(協調會勞働課)